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3〕1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昆牌水泥制品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昆牌水泥制品厂：

你厂报批的《梁河县昆牌水泥制品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3年1月18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情况

梁河县昆牌水泥制品厂于2022年10月5日向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10-533122-04-05-565957。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昆牌水泥制品厂改建项目位于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管家寨，地理坐标：东经98°19'35.486"，北纬24°49'49.350"。项目用地面积2813.35平方米，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未批先

建”，并于2022年12月14日进行了行政处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水泥筒仓；辅助工程包括生产蓄水池、生活用水池、办公区、职工宿舍、卫生间、五金库；公用工程主要有供电系统、供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蓄水罐、降尘设施、化粪池、生活污水沉淀池、危废暂存间。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0万片水泥纤维复合瓦。项目生产工艺包括购料→预处理→搅拌→制胚挤压脱水→整边→真空成型→堆垛晾干→脱模→成品外售。项目总投资为4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7.81%。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 :

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三)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网点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原料卸料粉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水泥筒仓仓顶粉尘通过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清单的标准标准限值要求，即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  毫克每立方米；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后，统一通过高于厨房房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五)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搅碎废纸滤水经回水池收集后回用于废纸搅碎过程，不外排；制胚挤压脱水经水泵泵至蓄水罐，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职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经预处理的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六)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带故障运行。项目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七）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网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食堂泔水经泔水桶收集，收集后委托周围农户清运处置；各个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建设，贮存、处置场应设置围挡结构及顶棚等防止粉尘污染及散乱堆放等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废机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储存、运输和处置，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角应按环评要求铺设防渗层，出入口处设置截堵泄漏的围挡，在外墙明显处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牌。

（八）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厂在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许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

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3年2月2日印